

####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2017年以来绩效管理范围已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中央本级项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二是将绩效管理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领域延伸。分类出台专门的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制度规范。2019年组织对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多支政府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评价。三是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组织28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份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组织财政部相关监管局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自评质量抽审。

#### 五、推动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组织各中央部门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2020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中,大幅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应用机制。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压减低效无效资金。三是在研究制定或修订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 六、持续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

一是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将所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报送全国人大。2019年随同部门预算将中央部门本级5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全国人大审议,并向社会公开。二是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2019年将2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82个中央部门26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参阅,同时推动92个中央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共公开81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35个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绩效透明度显著提升。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 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 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管理思路,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形成“闭环”管理制度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制度建设,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存量债务置换、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

(一)强化限额管理。每年报国务院审批后,提请全国人大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设置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要求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建立地方政府举债规模控制的长效机制,既保持与合理的赤字率水平相适应,又稳妥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2015—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16万亿元、17.2万亿元、18.8万亿元、21万亿元、24.1万亿元。

(二)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报经国务院批准,用三年左右的过渡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各地累计发行置换债券12.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利率比2014年末降低约5.9个百分点,累计节约利息约1.7万亿元,及时避免地方政府短期集中偿债可能引发的资金链断裂,降低金融系统呆坏账损失,提前化解了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必须坚持“疏堵并重”,只“堵”不“疏”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经全国人大批准,2015—2019年分别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0.6万亿元、1.18万亿元、1.63万亿元、2.18万亿元、3.08万亿元。债券资金积极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重大项目建设。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幅放缓的情况下,有力支持了经济平稳发展。

(四)加强预算管理。指导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五)完善专项债券管理。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较大幅度增加新增专项债券规模,2015—2019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务限额0.1万亿元、0.4万亿元、0.8万亿元、1.35万亿元、2.15万亿元。二是提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发挥专项债券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允许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并由4个领域扩大到10个领域。三是改进专项债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试点发行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棚改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既防范专项债务风险,又保障重点领域融资。

(六)开展风险评估预警。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国务院文件要求,财政部选取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构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每年向国务院专题报告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审计署、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各省各级政府通报分地区预警和提示名单,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并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督。